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1日召开。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后，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的独立意见

被担保方兄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集团（香港）”）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兄弟集团（香港）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兄弟集团（香港）的融资能力，保障其全资子公司兄弟工业南非（私人）有限公司（英文名称：BROTHER INDUSTRIAL SA (PTY) LTD）顺利收购 LANXESS CISA PROPRIETARY LIMITED 100%股权及相关资产。此次公司向兄弟集团（香港）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为兄弟集团（香港）提供总额不超过2亿元（含）的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董事会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办理和签署相关的借款及担保事宜及材料，授权期限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

（本页无正文，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苏为科

顾菊英

褚国弟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